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溢利分派計劃**  
**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2年年報**  
**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  
**監事薪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凱慶路59號7幢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heart.com)。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i)按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3年5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5
附錄. . . . .	16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heart.com)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凱慶路59號7幢4層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安通」	指	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則指其前身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項(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百心安」	指	香港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20%的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惟須受就批准一般授權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23日，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百心安通」	指	上海百心安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上海百哈特」	指	上海百哈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 釋 義

---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

王雲磬先生

王佩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琮先生

陳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魯旭波先生

林潔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

瑞慶路590號

4幢3層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溢利分派計劃  
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2年年報  
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  
監事薪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2年溢利分派計劃(「**2022年溢利分派計劃**」);(iv) 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v) 2022年年報;(vi) 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的酬金;(vii)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viii)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ix) 建議委任鄭榮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x)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以及(xi)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有關本公司事宜的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2)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普通決議案:

#### 1. 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2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

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 2. 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2年年報所載監事會報告。

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 3. 2022年溢利分派計劃

鑒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董事會不建議就2022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2022年溢利分派計劃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 4. 2022年財務報表

請參閱2022年年報所載的2022年財務報表。

2022年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 5. 2022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年報。

2022年年報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 6. 關於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核數師，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外部審核服務，直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外核數師，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國際審核及審閱服務，直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的酬金的建議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 7.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文所載的決議案(每項均作為單獨的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各候選人加入第二屆董事會：

7.1 選舉汪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2 選舉王雲磬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3 選舉王佩麗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4 選舉陳尚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5 選舉魯旭波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上述董事候選人當選為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本公司已接獲陳尚偉先生及魯旭波先生各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發出關於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陳尚偉先生及魯旭波先生各自仍屬獨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及魯旭波先生各自為董事會帶來其寶貴的經驗，聯同其他董事，彼等各自均作出貢獻，確保顧及股東的利益，而相關事宜須經董事會周詳全面的考慮。因此，董事會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每項均作為單獨的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蔡濤先生及朱磊先生作為第二屆監事會的監事。

倘上述監事候選人當選為第二屆監事會的監事，其任期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各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將在本公司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結束之後以公告形式披露。

此外，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僱員在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產生。選舉結果將另行公佈。

### 9.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第二屆董事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鄭榮曜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該等事項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周琮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藉此將更多時間投放於他的其他工作上，以及(ii)林潔誠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藉此將更多時間投放於他的其他工作上。於同一公告中，董事會建議委任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林潔誠先生退任而產生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空缺。

周琮先生及林潔誠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102條，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委任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以及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該等事項生效。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接受重選。待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鄭先生在本公司的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鄭先生作為董事的薪酬。

本次提名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鄭先生於債券交易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紮實的專業知識。因此，鄭先生憑藉其往績記錄、經驗及專長，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意見並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發展，同時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就與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相關的事項提出新的觀點。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收到鄭先生關於其獨立性的確認書。經審閱個人履歷並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 董事會函件

獨立準則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鄭先生擁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候選人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鄭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11.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內容作出若干修訂並移除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須提交書面回覆的規定。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八章第六十七條</b></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b>第八章第六十七條</b></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del>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九章第九十八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九章第九十八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十章第一百零一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b>第十章第一百零一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u>68</u>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u>32</u>人，<del>非執行董事3人</del>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13. 關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及便利地籌集資金，謹此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各自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有關一般性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或  
(b)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總數的20%，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僅會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海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本公司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iv.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凱慶路59號7幢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202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2年溢利分派計劃；(iv) 2022年財務報表；(v) 2022年年報；(vi) 續聘本公司2023

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的酬金；(vii)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viii)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ix)建議委任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x)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以及(xi)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有關本公司的事宜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1)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2)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7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i)按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非上市外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本通函披露者(如有)外，概無股東將於待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謹啟

2023年5月31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述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詳情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54歲，於2014年1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汪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

汪先生為安通的創始人，並自2011年9月起擔任董事。汪先生自2021年4月起亦擔任香港百心安的董事。

汪先生於介入心血管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2002年至2012年，彼先後擔任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銷官及首席運營官，該公司為於全球製造、銷售及分銷高端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53)。於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彼為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創手術系統的醫療器械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26)。於2013年至2020年12月，彼擔任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中國一間心血管介入器械公司，目前專注於研發藥物洗脫支架產品。於2020年9月，彼獲復旦大學委任為生物學及醫學博士學位課程的行業導師。

彼亦為於上海百心安通擁有34%合夥權益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負責其管理)以及上海百哈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62.19%的合夥權益)，兩者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汪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及1996年6月獲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頒授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附 錄

---

王雲磬先生，38歲，於2020年9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20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20年12月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加入本集團以來，王雲磬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管理。王雲磬先生自2022年2月起亦擔任上海先建易貿易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執行董事及安通的董事。

於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王雲磬先生曾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審計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10月，彼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於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王雲磬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千驥星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彼亦為上海百心安通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5.0%的合夥權益)以及上海百哈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8.10%的合夥權益)，兩者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王雲磬先生於2006年6月獲浙江大學頒授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雲磬先生自2012年4月起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佩麗女士，39歲，於2022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為本公司前任監事(彼已於2022年11月10日辭任本公司監事)。身為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王女士自2014年7月1日起亦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擔任安通的財務經理。王女士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上海和明航運服務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和明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彼擔任上海曦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方潤醫療器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彼亦為於上海百哈特擁有1.62%合夥權益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負責其管理)以及上海百心安通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5%的合夥權益)，兩者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王女士於2009年1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學非全日制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獲接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法規及風險管理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陳先生於1977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辦事處開啟其核數師事業，並於1988年晉升為合夥人。隨後，彼於1994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事處，擔任審計合夥人。於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陳先生為普華永道中國及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於1998年，陳先生擔任香港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

陳先生分別自2019年2月、2019年6月及2021年1月起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貓眼娛樂(股份代號：1896)、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2)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2年12月亦一直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52)。於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彼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於2013年9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Changyou.co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直至2020年4月被私有化為止。於2012年7月至2022年10月，彼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7)。

陳先生於1977年5月獲曼尼托巴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 附 錄

---

魯旭波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彼先後擔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418)。於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26)。於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杭州質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在本集團外，魯先生自2022年6月一直擔任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26)。他目前亦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杭州安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創始合夥人、風險控制與合規主管	2016年7月至今
張家口祥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至今
浙江安逸智庫教育基金會	秘書長	2018年1月至今

魯先生於2003年6月獲浙江財經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2月取得中國法律專業資格。

鄭榮曜先生，52歲，於1994年5月在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 the U.S.)畢業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1995年1月至1996年6月，於巴克萊(Barclays de Zoete Wedd)擔任分析員，主要負責可轉換債券交易。於1996年6月至1998年3月，彼於摩根大通(J.P. Morgan)擔任經理，主要負責可轉換債券交易。於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彼於Société Générale擔任經理，主要負責可轉換債券發行。於1999年9月至2002年1月，彼於Deutsche Bank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可轉換債券發行。於

2002年2月至今，彼創立瑞士經緯投資有限公司(Longitude Asia Limited)並擔任董事及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投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於2002年6月，鄭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鄭先生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鄭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監事

蔡濤先生，38歲，於2020年12月8日獲委任為監事。自2014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技術主管(全降解支架)。蔡先生作為技術主管(全降解支架)，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彼亦為上海百心安通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的合夥權益)以及上海百哈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7.56%的合夥權益)，兩者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於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蔡先生擔任美的豆漿機公司的研發工程師。於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北京泰傑偉業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及顱內支架產品的開發。於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北京阿邁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通過三維打印技術開發可吸收冠狀動脈支架。

蔡先生於2008年7月獲長春理工大學頒授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4月獲該大學頒授無機化學碩士學位。

彼亦為於上海百心安通擁有3.00%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於上海百哈特擁有7.56%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而兩者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

## 附 錄

---

朱磊先生，37歲，於2022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自2020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質量合規總監。彼亦為上海百心安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5%合夥權益。朱先生負責質量合規事務，同時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朱先生亦為上海先建易貿易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及安通的監事。

朱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09年8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的質量及法規部門經理。作為質量及法規部門經理，彼負責監督醫療器械儲存、維護及運輸方面的質量管理工作，收集質量管理信息，並帶領僱員質量管理培訓工作。

朱先生於2009年6月獲南京工業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13年12月獲西安政治學院頒授法律學士學位。於2019年12月，彼獲同濟大學頒授工程碩士學位。於2014年6月，朱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合資格國家中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及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及監事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執行董事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執行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表現相關獎金總額分別為(1)汪立先生約為人民幣737,000元；(2)王雲馨先生約為人民幣1,184,000元；及(3)王佩麗女士約為人民幣134,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為人民幣400,000元。

---

## 附 錄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表現相關花紅總額分別為(1)蔡濤先生約為人民幣860,000元；及(2)朱磊先生約為人民幣98,000元。

下表載列汪立先生及王佩麗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汪立先生	實益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10,085股 H股(長倉) 7,713,678股 非上市外資股(長倉)
王佩麗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402,420股 H股(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未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候選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屬獨立人士。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歷、技能、誠信、經驗及候選人將用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時間及精力)，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提名委員會認為，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尚偉先生、魯旭波先生及鄭榮曜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彼等連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且董事會亦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建議全體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凱慶路59號7幢4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2年溢利分派計劃。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報。
6. 考慮及批准分別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的酬金。
7. 考慮及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每項決議案均作為單獨的決議案)：
  - 7.1 選舉汪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2 選舉王雲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3 選舉王佩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4 選舉陳尚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5 選舉魯旭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每項決議案均作為單獨的決議案)：
- 8.1 選舉蔡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 8.2 選舉朱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9. 考慮及批准委任鄭榮曜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1.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各自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資股，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

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有關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或(b)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總數的20%，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僅會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海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本公司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iv.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5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

王雲磬先生

王佩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魯旭波先生

林潔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璟先生

陳紀先生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7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3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並將其交回：(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或(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 (4)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會計及棄權票。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  
4幢3層302室

電話：(86) 021-68798511  
傳真：(86) 021-50720533-8016  
電郵：info@bio-heart.com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